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2%;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085,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56.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580,6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54%;本次岩代投资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6,233,795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32,148,795股),占持股数量比例为61.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6%。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担保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3,7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	2.23%	其他(用于缴纳融资融券协议转让款项等)
岩代投资	否	500,000	否	是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	0.30%	其他(用于缴纳融资融券协议转让款项等)
岩代投资	否	900,000	否	是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	0.30%	其他(用于缴纳融资融券协议转让款项等)
岩代投资	否	800,000	否	是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	0.54%	其他(用于缴纳融资融券协议转让款项等)
合计	-	5,000,000	-	-	-	-	-	-	22.17%	3.37%	-

备注:(1)上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2)上述股份质押初始交易质押股份数为370万股,补充质押190万股,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合计560万股。

####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担保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15,000	否	是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	0.61%	其他(用于缴纳融资融券协议转让款项等)
岩代投资	否	1,015,000	否	是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	0.61%	其他(用于缴纳融资融券协议转让款项等)
合计	-	2,030,000	-	-	-	-	-	-	8.04%	1.22%	-

备注:上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3、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未到期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未到期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学敏	35,111,774	21.16%	32,148,795	30,149,795	91.56%	19,372,00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22%	13,070,000	14,085,000	55.76%	8,490,000	0	0
深圳市新材料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206,360	9.31%	0	0.00%	0.00%	0	0	0
岩代投资	75,580,694	45.54%	45,238,795	46,233,795	61.17%	27,860,000	0	0
合计	131,160,108	81.23%	90,457,590	69,688,590	53.13%	36,722,000	0	0

注:上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还款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32,148,795股,可转换期限六年(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2)岩代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3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4.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对应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4%,对应融资金额为4,500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防止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10.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4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10.9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1.4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10.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4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22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5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要求,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6.34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日期
56.347股	56.347股	2024年3月6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提示

- 1.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6,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从29.93元调整为23.9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17.99元/股调整为14.49元/股。
- 2.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347股限制性股票。
- 3.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和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4.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6.347股限制性股票。

####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34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34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3月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47	-56,347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45,752	-	1,138,845,752
合计	1,195,192,099	-56,347	1,138,845,752

注:按2024年3月4日的股本计算。

#### 四、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并认真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与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5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体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98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600万元、1.85亿元。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分别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和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2.4亿元、3.85亿元。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分别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和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8亿元、8亿元。

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分别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和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600万元、1.85亿元。

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分别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和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6,000万元、3亿元。

6.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分别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和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6,000万元、8,400万元。

7.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再生)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亿元。

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新加坡))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

9.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国际(东莞))向农业银行东莞中堂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10. 远大物产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远大向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4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签订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批授信额度(人民币)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	2024年度已审批授信额度(美元)	本次担保额度(美元)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02	0.5	4.14	1.01	0.231	4.771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9.52	1	12.6	13.07	14.838	22.896
远大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4	2	9.8	9.34	0.4	21.2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8.09	2.4	2.22	3.48	1.6	6.21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0.7	1	3.6	11.1	4.7	9.3
宁波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52	0	1.44	6.59	5.143	6.633
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01	0	1.3	3.71	1.7	3
远大能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0.8	0	0.8	0	0	0.8
远大国际(东莞)有限公司	7.65	0	0.6	7.06	4.35	4.95

2. 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批授信额度(人民币)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	2024年度已审批授信额度(美元)	本次担保额度(美元)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	0	0.84	2.16	0.7	1.54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L,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84,407万元,利润总额-2,201万元,净利润-2,201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936万元,负债总额30,8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889万元),净资产16,067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3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91,610万元,利润总额3,871万元,净利润3,871万元;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9,586万元,负债总额30,1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163万元),净资产29,422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业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产管理;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产管理;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产管理;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产管理;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产管理;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产管理;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产管理;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产管理;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产管理;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产管理;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